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538204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「……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9 號房屋…… 105 年 6 月份起一直處於空屋，應（以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核定稅率之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538204400 號函

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，面積 39.3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房屋稅；面積 14.3 平方公尺部分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 課徵房屋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派員實地勘查，查認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5382044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105 年 11 月起全部

面積 53.6 平方公尺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 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

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系爭房屋原供○○飯包店營業使用，惟該店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註銷登記，並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與訴願人終止租賃契約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

12 月 1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53831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前開 10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5382044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 
53.6

平方公尺自 105 年 9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 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